

核准來往澳門的航班 - 定期航班申請

服務簡介

核准來往澳門的航班申請。

服務對象及申請資格

定期航班申請：

根據澳門的航空規章規定，在澳門以外註冊的航空器如提供定期航空服務來往澳門，必須獲得民航局局長簽發的經營許可，並遵守相關條款方可經營航班服務。

非定期航班申請：

任何擬利用澳門國際機場或直升機停機坪或澳門的機場交通地帶(ATZ)經營非定期航空服務的人士。

服務結果

向符合申請資格實體發出許可。

查詢途徑

執行部門及單位：民航局

通訊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 336 – 342 號誠豐商業中心 18 樓

電話：

(853) 2851 1213 (總機)

(853) 8796 4104 / 8796 4122 / 8796 4135 (直線)

傳真：

(853) 2833 8089 (總機)

(853) 8796 4115 (直線)

電郵：

aacm@aacm.gov.mo

flightauthorization@aacm.gov.mo

網址：<https://www.aacm.gov.mo>

相關法例

- [空運人及航空器經營人的民事責任制度 - 第 11/2004 號行政法規〔2004 年 4 月 5 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14 期第一組〕](#)

- [修改制定《空運人及航空器經營人的民事責任制度》的第 11/2004 號行政法規 - 第 19/2011 號行政法規〔2011 年 7 月 18 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29 期第一組〕](#)
 - [規範進出澳門國際機場之不定期空運業務之進行 - 第 232/95/M 號訓令〔1995 年 8 月 14 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33 期第一組〕](#)
-

手續概覽

非定期航班申請手續

如何辦理

辦理時限

沒有相關規定

辦理手續及所需文件

申請人須遞交以下文件或資料：

1. 已填妥的“[定期航班申請表格](#)”（申請表可於[民航局網頁](#)下載）；
 2. 由指定該經營人的航空當局所發出的有效空運經營人證明書或相等的證明文件，以證明當地的航空當局滿意該經營人有能力根據證明書內所列的條件及限制經營以公共運輸為目的的航班。上述的證明書須最少載有下列資料：
 - 2.1 經營人的身份資料（如名字、地址等）；
 - 2.2 證明書發出日期及有效期限；
 - 2.3 獲准許經營的服務種類；
 - 2.4 獲准許操作的航空器種類；
 - 2.5 獲准許飛行的航線和地區。
 3. 經營人的保險公司所發出的保險文件，以證明該經營人購買了適當的乘客責任保險及貨物責任保險（兩者均為蒙特利爾公約所規定），以及第三者保險；（有關責任保險，請查閱[第 11/2004 號行政法規](#)及[第 19/2011 號行政法規](#)）
 4. 經營服務所使用的航空器註冊證明書；
 5. 經營服務所使用的航空器適航證明書；
 6. 經營服務所使用的航空器噪音證明書；
 7. 如屬包機飛行，另須遞交：
 - 7.1 建議經營的包機資料（即包機種類、建議的時間表等）；
 - 7.2 經營包機的理由。
-

服務辦理地點及時間

經營人可透過以下方式遞交文件或資料：

信函至民航局：澳門宋玉生廣場 336- 342 號誠豐商業中心 18 樓；

傳真：（853）8796 4115 (直線) / （853）2833 8089 (總機)；

電郵：flightauthorization@aacm.gov.mo；

網上申請：註冊帳戶航空公司、航空運營人或代理人可以通過 Flight Application System 提交航班申請及相關文件。請按以下鏈結註冊帳戶：

<https://fltapp.aacm.gov.mo/login>。

辦公時間：

週一至週四，上午 9 時至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5 分

週五，上午 9 時至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費用

免費。

審批所需時間

3 個工作日。（服務承諾）

附註：承諾時間以申請人交齊所需文件翌日起計。

備註/申請須知

一般事宜：

- 若有航機以非業務性質經停澳門國際機場，則該航機的機長須於離境前往機場辦事處（Airport Dispatch Office）簽署證明，以確定該航班不受經營許可的限制。
 - 民航局局長可因應個別申請的性質和情況就有關的許可訂定附帶條件。
-

相關規範或要求

經營非定期航班的規範條件：

- 根據芝加哥公約第五條規定，如民航局局長同意當地的定期航班提供的服務或運載量不能滿足需求，則在一般情況下，申請客運或貨運的非定期航班都會獲批准。如提出該項申請的航空企業是在澳門以外註冊的公司，則可獲不遜於與提出同類申請的澳門本地航空企業所得的待遇。
 - 申請客貨混合的非定期航班通常不會獲考慮。
 - 非定期航班服務的准照規限申請人不可將有關航班刊登廣告直銷予公眾。
-